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41号

关于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17-2号，对江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层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改造面积1717.38m²。项目建成后，服务中心床位将扩增至32张。项目总投资969.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NH_3 、 H_2S)经排风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七)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并执行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924.1\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205/0.096\text{t/a}$ 、氨氮 $\leq 0.038/0.010\text{t/a}$ 、总磷 $\leq 0.005/0.001\text{t/a}$ 、总氮 $\leq 0.056/0.029\text{t/a}$ 、SS $\leq 0.062/0.019\text{t/a}$ 。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8)

3201051150023